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公 佈

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本公佈乃由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而作出。

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16年12月9日致函告知本公司，除牌程序的
第二階段已於2016年11月30日屆滿。由於本公司仍沒有於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的屆滿
日期前呈交任何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
指引第17項，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將於2016年12月21日開始，並於六個月後（即2017年6月20日）屆滿。

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2017年6月6日）向上市部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

本公司亦須：

1. 就針對本公司有關由公司核數師發現銀行帳目與公司帳目的差異及公司財務總監及獨立法証會計師之請辭完成調查；披露調查結果；評估其對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構成的影響；以及採取補救措施；
2. 證明本公司的管理層之誠信並沒有引起任何規管關注及對投資者及公眾的信心構成風險；
3. 發布所有尚未公布的財務業績，並解答核數師的任何保留意見；
4.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責任；以及
5. 對於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信息作出通報，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定位。

在第三階段結束時，如聯交所尚未接獲可行的復牌建議，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予取消。

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布，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公眾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黎穎麟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Adiv Baruch先生。